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35號

原　　告　楊秀棉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加律師
　　孟憲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築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二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莊傑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海神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星樺
被　　告　莊傑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被告築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、海神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、莊傑皓、陳星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，及其中4,322,208元自民國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

算之利息。㈡被告築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、海神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、莊傑皓、陳星樺應連帶給付原告4,469,552元，及其中4,265,585元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上開聲明㈠㈡之訴訟標的價額以9,269,552元（計算式：480萬元＋4,469,522元）及其利息核定之，而利息計算，依首開規定，自如附表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10月27日止，如附表數額欄所示之利息，且自應與請求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9,608,53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13,9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926萬9,552元）	1	利息	432萬2,208元	115年7月23日	115年10月27日	(97/365)	16%	18萬3,782.65元
	2	利息	426萬5,585元	115年8月6日	115年10月27日	(83/365)	16%	15萬5,197.17元

	小計	33 萬8,979.82元
合計		960 萬8,532元